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所屬中央廚房之廚工試辦考核辦法

- 一、本校為考核所屬中央廚房之廚工工作績效，並據以辦理考績獎金發放作業，以激勵工作士氣，達成獎優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
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第肆篇學校午餐工作人員相關規範/三、廚房工作人員僱用管理與福利相關規定訂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廚工，係指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及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 四、廚工符合以下資格，得辦理年終考核：
 - (一)任職學校連續滿一年。
 - (二)同一考核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考核。
 - (三)任職期間未涉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
- 五、為進行廚工之考核，應於本校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下設置廚工考核小組，小組由單位主管(學務主任)、午餐執行秘書、營養師、教師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等組成。
- 六、考核方式區分如下：
 - (一)平時考核：
 1. 所有廚工入職後，都須進行考核。
 2. 考核人員：午餐執行秘書、營養師及單位主管(學務主任)
 3. 考核期間：每季考核一次。依一月至三月、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十月至十二月，分四季進行考核。
 4. 考核時間：每季的月初(15日前)完成上一季的考核。
 5. 考核內容：依附件一：平時考核紀錄表內容進行考核。
 - (二)年終考核：
 1. 考核人員：由午餐執行秘書、營養師及單位主管(學務主任)進行初評，並將平時考核考與年終考核表送考核小組進行初核，由主辦學校校長進行覆核。
 2. 考核期間：前一年一月一日起至考核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考核時間：每年一月底前完成。
 4. 考核內容：依附件二：年終考核紀錄表內容進行考核。
 - (三)專案考核：
 1. 考核人員：午餐執行秘書、營養師及單位主管(學務主任)，並送考核小組進行初核，由主辦學校校長進行覆核。

2. 考核時間：契約期間若有重大違失情事，得隨時辦理。

3. 考核內容：依附件二：年終考核紀錄表內容進行考核。

七、 年終成績考核限制如左：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1. 全年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2. 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乙等：

1. 品德操守、個人衛生及服裝儀容有不良紀錄者。

2. 言行偏激乖張，不服從指揮調度者。

(三) 考列甲等人員數，應以考核人數75%為限。

八、 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

(一) 考核結果提報至本校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並經主辦學校校長同意，得在午餐經費許可下，依考核結果決議發予考核獎金，以茲鼓勵。

(二) 考核獎金發放標準：

1. 甲等：獎金以一個月薪資為上限，一次性給予。

2. 乙等：獎金以半個月薪資為上限，一次性給予。

3. 丙等：不發予獎金。

4. 任職未滿一年者，考核獎金依考核時間比例給予。

九、 考核獎金於年終考核完成後一個月內發放。

十、 廚工得於本校公告績效考核結果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校提出異議，申請覆查，並以一次為限。

十一、 本要點由本校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訂定，經主辦學校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